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在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進行森林研究的申請

2.1 委員獲悉有關申請在大埔滘自然護理區設立一個20公頃的觀測樣地，以及進行為期3年的森林研究項目的背景、樣地狀況及詳情。該20公頃的觀測樣地將會是香港首個森林觀測樣地(監測樣地)。此外，委員獲悉申請機構(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會在石崗設立1公頃示範樣地作培訓及教育用途。

2.2 一名委員查詢監測樣地進行普查所需的人手。委員獲悉，申請機構將調配3名全職研究助理組成普查隊伍。暑假期間，申請機構將聘請本地大學生，並會招募訓練及教育計劃的學員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義務參與普查。

2.3 由於監測樣地須豎立標杆，委員關注到標杆對景觀的影響。委員獲悉，由於香港森林較為年輕(約50齡)，森林動態應有重大改變，因此監測樣地必須豎立標杆，在第二次普查標示新生樹木的位置。預計監測樣地將永久豎立標杆，以便日後再進行森林動態普查。此外，委員獲悉申請機構將考慮使用較短的標杆。

2.4 主席建議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新科技，在監測樣地劃分小樣方。委員獲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誤差較大，不能取代測量師的土地測量工作。

2.5 主席關注到標杆的物料及量度樹木所塗的顏料。委員獲悉，漁護署將與申請機構跟進有關事宜。

3. 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在郊野公園進行發展項目的摘要

3.1 會上簡報了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申請在郊野公園進行發展項目的摘要。在上述期間接獲的61份申

請中，32份沒有遭到反對，29份仍在審議中。大部分個案均與電力、電話及供水等公用服務工程有關，其他申請則與小徑改善、斜坡維修及安裝公用設施等工程有關。

3.2 一名委員詢問發展項目摘要是否包括土地勘測工程(勘測)工程。委員獲悉，由於勘測工程的建議主要是鑽探挖孔，因此並不包括在發展項目摘要。

4.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

4.1 會上簡介了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郊野公園工作進度報告。除其他事宜外，委員知悉報告期內有27宗山火，情況正常。引起山火的原因主要是在墓地燃燒香燭冥鑑，或村民不小心留下燃燒的物品。

5. 郊野公園土地勘測工程

5.1 委員獲悉郊野公園土地勘測工程的背景、性質、考慮及巡查。委員知悉，如申請人能證明會把勘測工程對郊野公園的影響減至最低，總監會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同意在郊野公園進行勘測工程。

5.2 主席建議，如申請進行的勘測工程會對郊野公園帶來重大影響，總監可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獲悉漁護署會考慮主席的建議。

5.3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的指引應考慮工程對郊野公園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委員獲悉漁護署會考慮該委員的建議。

6. 呈閱

6.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